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已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1,189,474.44万股，已于202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为13,031,118,202.00元，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为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12号（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变更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砖瓦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

**二、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确立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确立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的中文名称：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Shandong Hontron Aluminum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的中文名称：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Shandong Hongqiao Aluminum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住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邮政编码：256500。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12号，邮政编码：256200。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637.3753万元整。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3,111.8202万元整。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高精铝板带箔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砖瓦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36,373,753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031,118,202股。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p>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p> <p>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p>	<p>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p> <p>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p> <p>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彤形外，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p> <p>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p>

<p>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p>	<p>提出。 .....</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审核意见。</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1、董事会有权批准下列事项（提供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1、董事会有权批准下列事项（提供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3 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p> <p>(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3 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p> <p>2、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3 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p> <p>(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3 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p> <p>2、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	--

<p>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按照本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p> <p>4、公司对外捐赠的单笔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此授权范围的公司对外捐赠，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批。</p> <p>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本条所述“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范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相关规定执行。</p>	<p>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按照本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p> <p>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本条所述“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范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考核与薪酬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和/或非执行董事会成员构成。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考核与薪酬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p>

<p>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li> <li>(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li> <li>(四)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li> <li>(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li> <li>(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董事会对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li> <li>(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li> <li>(四)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li> <li>(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li> <li>(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董事会对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副总经理2-6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p>

(二)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p>第十七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对外发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p> <p>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本条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二)董事会通过增选、补选或换届选举董事的决议后,如同时提名候选人的,应将候选人的详细情况与决议一并公告。提名人在提名时应向董事会提交相关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工作成果和受奖情况、全部兼职情况等)。</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p>	<p>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p>第十七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对外发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p> <p>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本条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二)董事会通过增选、补选或换届选举董事的决议后,如同时提名候选人的,应将候选人的详细情况与决议一并公告。提名人在提名时应向董事会提交相关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工作成果和受奖情况、全部兼职情况等)。</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p>

<p>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p> <p>(四) 公司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五) 董事会应于股东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p>	<p>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p> <p>(四) 公司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审核意见。</p> <p>(五) 董事会应于股东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p>
<p><b>第三十二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p>	<p><b>第三十二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p>

<p>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p> <p>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p>
<p><b>第三十四条</b>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不同意相关候选人的，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p> <p>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本次当选董事。</p>	<p><b>第三十四条</b>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不同意相关候选人的，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p> <p>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本次当选董事。</p>

<p>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p>	<p>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p>
--	--

###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内容、办法和程序，保证董事会正确行使职权，并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和合规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内容、办法和程序，保证董事会正确行使职权，并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和合规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应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p> <p>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应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p> <p>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第五条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第五条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董事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p>

	偿等内容。
第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1、董事会有权批准下列事项（提供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1、董事会有权批准下列事项（提供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p>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上市规则》第 6.1.3 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p> <p>(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市规则》第 6.1.3 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p>	<p>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上市规则》第 6.1.3 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p> <p>(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市规则》第 6.1.3 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p>
--	--

2、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对外捐赠的单笔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此授权范围的公司对外捐赠，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审批。

元。

2、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条所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p>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条所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本条所述“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范围按照《上市规则》第六章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条所述“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范围按照《上市规则》第六章的相关规定执行。</p>
新增条款	<p><b>第三十四条</b>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涉及的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